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作業注意事項及報名表填寫
說明

111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調整**

服務時數**每 1小時得 0.5分**(積分上限15分)

僅適用參加 111及 112招生學年度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均衡學習

- 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
 - 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學習領域**
- 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
積分上限21分

積分注意事項

- 幹部、小老師、社團幹部採計到九年級下學期
- 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到5/14

成績採計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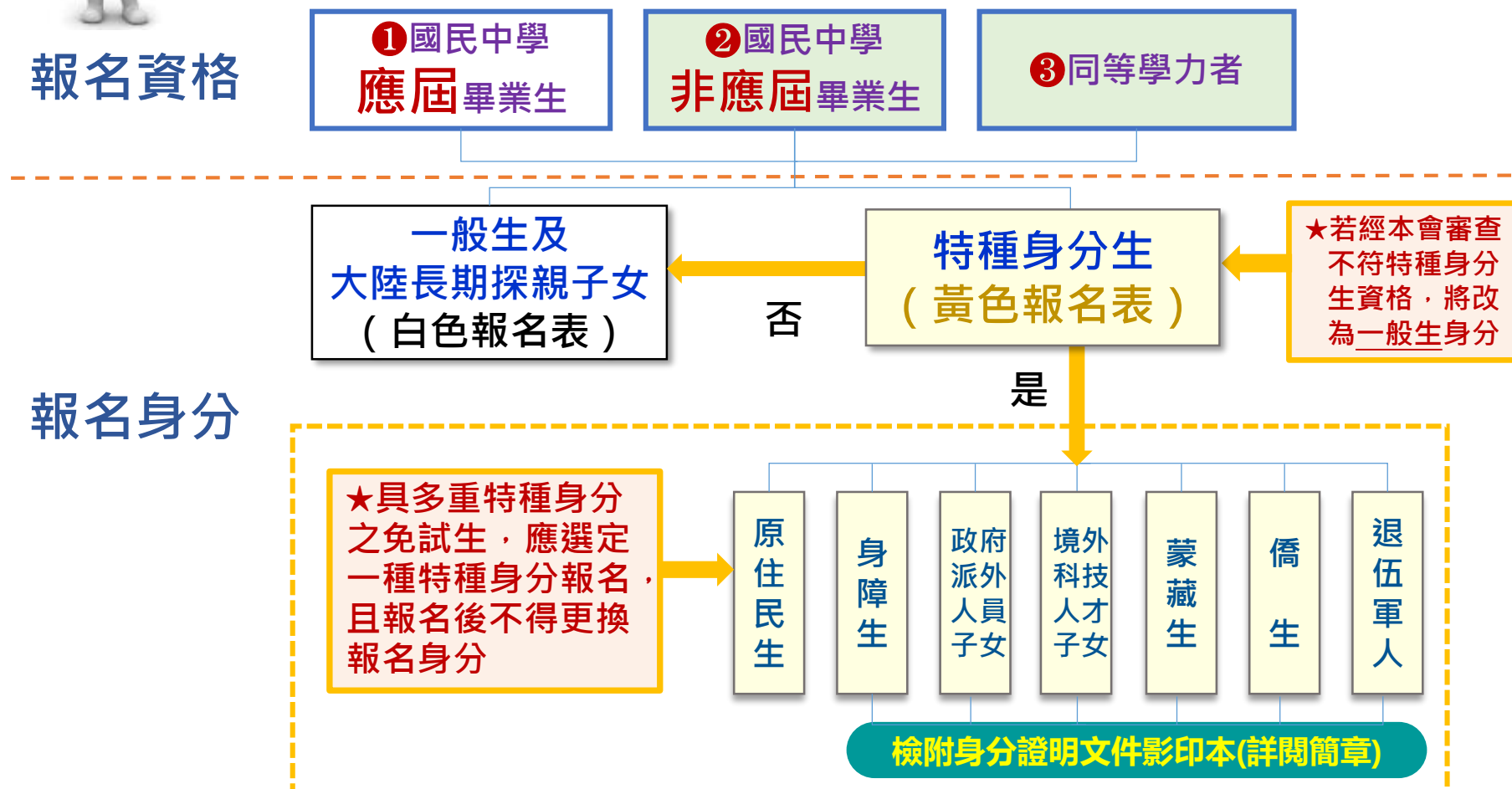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 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5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1.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小時得 0.5 分 (適用 111及 112招生學年度)。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 <u>平均總成績</u> ：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 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1.5.14(含)前為限。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 ⁺⁺ 、A ⁺ 、A、B ⁺⁺ 、B ⁺ 、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報名作業 - 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

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



報名費

一般生

(特殊境遇家庭)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認定證明文件」

300元/人

中低收入戶

12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失業戶子女

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2)



111年6月9日(四)10:00起至111年6月14日(二)17:00止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111年5月31日(二)10:00起至111年6月7日(二)17:00止

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2/2）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 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
- 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系統將會自動
- **發出**免試生必須看到「**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分發方式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 **特種身分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

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報到及放棄



報到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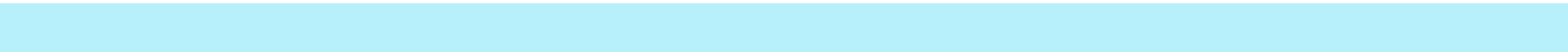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1年6月21日（星期二）15: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報名作業 - 一般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1/4)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勾選是否報考111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已報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請將學生「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均	原在籍學生遷居證明	☒	☐
均	均	☐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報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6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應屆畢業生		☒ 9 年 2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已報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與黏貼時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如直轄學校競賽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貼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證明文件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勾選填實。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6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定，並同意本委員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成績查詢。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16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報名作業 - 一般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2/4)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貼)
-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其他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免繳或減繳證明影印本
(4)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積分證明正本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6) 其他	
(7) 其他	

(1) 弱勢身分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畢業證書影本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作業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3/4)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勾選是否報考111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已報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請將學生「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失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編號	
報名身分 ☒ 原住民(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限擇一勾選) ☐ 原住民(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榮國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 應屆畢業生：9 年 1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住家電話 (02)2725333 行動電話 0900-111-333
☒ 已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 未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失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黏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貼於背面。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之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證明文件由國中校長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限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陳大同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報名作業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4/4)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1)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2)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59 頁說明，原住民免繳)

☐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檢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4)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檢附)

(5) ☒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6) ☐ 其他

(7) ☐ 其他

註：各特種身分之各項證明資料請黏貼於本黏貼表指定位置，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印本

(5)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6) 其他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7) 其他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繳費證明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3)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

(4)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最後提醒務必注意事項

- 報名身分類別（一般生及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白色報名表、特種生 黃色報名表）
- 基本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准考證號碼、地址及電話等是否書寫完整、清楚
-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IC卡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確認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是否皆已簽章
- 具弱勢身分學生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檢查證件是否在有效期內（需包含5/23-5/27）
- 志願選填登記時請用電腦操作，勿用手機或平板
-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請上網查詢，不寄錄取通知